

开江县灵岩镇分水岭村 5 组杨家坡滑坡等7处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一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江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四川国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江县灵岩镇分水岭村5组杨家坡滑坡等7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一标段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开江县灵岩镇分水岭村5组杨家坡滑坡等7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一标段。

2.工程地点：开江县灵岩镇分水岭村5组、普安镇新店子村1组、永兴镇龙形山村8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达市自然资规发〔2024〕39号。

4.资金来源：中省资金+政府一般债券

5.工程内容：混凝土挡土墙、混凝土排水沟、竣工铭牌、地面硬化、钢筋混凝土抗滑桩、被动防护网等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①：灵岩镇分水岭村5组杨家坡滑坡治理工程：968911.81元；

②：普安镇新店子村1组土地包滑坡治理工程：1103449.57元；

③：永兴镇龙形山村8组龙形寨滑坡治理工程：2665731.62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叁万捌仟零玖拾叁元整（¥4738093.00元）；最终结算价以各点位单独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任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江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
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开江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伟杨
印希
51172300185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1423MB16078321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新
宁镇新安路33号

邮政编码：636250

法定代表人：杨希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818-8222643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承包人：(公章)

四川国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MA64WK1FXW

地 址：九寨沟县永乐镇水巷子好
吃街64号4楼

邮政编码：623400

法定代表人：吴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8-87519577

传 真：028-87519577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寨沟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5105017975080000 0093

